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奖励在农药行业科技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农药协会”）设立“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协会科技奖”）。承办机构为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第三条 协会科技奖的设立旨在调动全国农药行业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加速我国农药行业创新发展，提高农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第四条 协会科技奖的奖励资金来源为协会自有资金，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协会科技奖的设立和日常运行。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五条 协会科技奖面向全国设立以下两个子奖项：

- （一）技术发明奖，奖励等级为一、二、三等；
- （二）科技进步奖，奖励等级为一、二、三等；

第六条 奖励范围为：

（一）技术发明奖：奖励运用科学技术对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农药制剂、助剂、关键生产工艺、安全和环保技术及设备、植保应用技术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强调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的首创性；
-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3）实施后获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二）科技进步奖：在农药领域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农药行业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2）经转化推广应用，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显著，要求有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
- （3）推动农药行业科学技术进步、保障粮食安全、农产

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七条 协会科技奖授予在技术发明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组织，每年申报、评审一次。

第八条 协会科技奖总授奖数量控制在申请数量的 30%以内，具体授奖数量按照实际申请数量确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农药协会成立协会科技奖励评审领导小组，由协会会长任组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相关协会领导任组员。负责对协会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

第十条 农药协会下设科技奖励办公室，设在农药协会秘书处产业发展部，负责协会科技奖的负责评审办法的制定，评审专家的推荐，评审和表彰活动的组织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由科技奖励办公室组建评审专家库，根据每年度申报项目涉及领域，向评审领导小组推荐专家，由评审领导小组聘任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年度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并向评审领导小组报告评审结果，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异议等问题进行处理。

第四章 受理方式

第十二条 协会科技奖励可自行申报或由相关单位推荐，申报与推荐渠道为：

（一）农药协会所属会员单位；

(二) 农药行业国有大中型企业、中小科技型企业、民营和股份制(不包括外资)企业;

(三) 农药领域的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

(四) 农药专业学会、地方行业协会等(推荐渠道)。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发明人所在单位。主要完成人应是该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应是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单位。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在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中做出贡献的;

(二) 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技术创新的;

(三) 在成果转化和应用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

(四)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起决定性作用的。

第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实行限额,获奖人数不超过 8 人,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五章 申报要求

第十六条 申报协会科技奖的科技成果应提交下列文件,包含但不限于:

(一) 协会科技奖励申报书(申报系统填报和书面材料);

(二) 技术评价证明: 技术发明专利证书或著作权、专

有出版权等证书；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估报告；应用基础研究、科技信息、软科学、科技出版物等未鉴定或验收的科技成果需五位以上同行专家评议的推荐意见；

（三）农药产品应提交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

（四）申请科技进步奖，如评价证明超过 2 年，需提供 2 年以内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书；

（五）采纳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提供近 2 年内具有国家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六）应用证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证明、收录或引用证明等；

（七）申报相关对应奖励要求的其他证明。

第六章 评审机制

第十七条 科技奖励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的受理工作，并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和争议项目的协调工作。对重复申报和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材料不提交评审。

第十八条 协会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包括：网络初评、会议评审、高等级项目答辩等评审程序。

（1）网络初评：以网络评审方式，打分与限额投票方式产生初评结果。

（2）会议评审：以会议方式，限额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3）高等级项目答辩：以多媒体答辩的方式，无记名投

票表决产生拟授奖名单，其授奖应由到会评委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

评审流程将根据当年受理情况调整，若有异议需要核实的，增加现场考察环节。

第十九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解决前不得参加协会科技奖的评审。

第二十一条 技术发明奖评定标准：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技术发明。技术思路独特，技术上有重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农药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已有，但尚未公开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推动作用，并产生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发明。技术上有创新，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

水平，对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并产生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评定标准：

（一）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并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技术上有创新，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已转化，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的意义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科技奖励办对受理结果、终审结果通过奖励网站、协会官网及行业媒体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无异议后，经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发布授奖结果，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科技奖接受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

人对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推荐材料真实性等持有异议的，均可在公示或结果公布之日起15日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在异议材料上签署单位和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十六条 对提出异议的由奖励办公室协调，必要时，可组织评委或专家进行调查处理，报评审领导小组裁决。

第八章 授奖

第二十七条 农药协会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颁发荣誉证书，并通过全国性行业会议、农药协会官方媒体、行业主流新闻媒体等宣传报导。宣传应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者行业科技进步、推动提升公民科学素养等为目的，强化荣誉导向。

第二十八条 授奖前应征得拟授奖对象的同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协会科技奖的，经评审委员会调查核准后撤销其获奖资格，并公开通报。情节严重者，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申报协会科技奖资格。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农药协会进行举报和投诉。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农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